

## 案例簡介 (中文翻譯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馮達浚 (Fung Tat Chun Frankie)

HCCP 584/2021 ; [2022] HKCFI 744

(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)

(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\\_result\\_detail\\_frame.jsp?DIS=143383&QS=%28hccp%7C584%2F2021%29&TP=JU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3383&QS=%28hccp%7C584%2F2021%29&TP=JU) 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4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2 年 4 月 6 日

**保釋 –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59A條和第159C條**

1. 申請人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59A條和第159C條。控罪涉及申請人和其他人策劃破壞「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，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，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」。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准予保釋後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9J條向法庭申請保釋。

2. 法庭拒絕有關申請，裁定申請人未能越過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一案就適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而定下的第一道門檻。在讀過和看過答辯人提交的文件證物和影片後，法庭確信申請人

信念堅定，如獲保釋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。法庭認為，申請人在相關採訪過程中所說的話不單純是選舉語言，可清楚看見他傳播其政治理念或綱領的決心。在作出結論時，法庭考慮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（其當時的身份）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I 448 第 21 段的觀察，即「與只是隨波逐流、缺乏熱情的人相比，堅決的人或許更傾向於作出違禁行為」。

#376550v2B